顧亭林文集/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顧亭林文集

◀上一卷

卷三 書

下一卷▶

與友人論學書

比往來南北，頗承友朋推一日之長，問道於盲。竊歎夫百餘年以來之為學者，往往言心言性，而茫乎不得其解也。命與仁，夫子之所罕言也；性與天道，子貢之所未得聞也。性命之理，著之《易傳》，未嘗數以語人。其答問士也，則曰「行己有恥」；其為學，則曰「好古敏求」；其與門弟子言，舉堯、舜相傳。所謂危微精一之說，一切不道，而但曰：「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嗚呼！聖人之所以為學者，何其平易而可循也，故曰：「下學而上達。」顏子之幾乎聖也，猶曰：「博我以文。」其告哀公也，明善之功，先之以博學。自曾子而下，篤實無若子夏，而其言仁也，則曰：「博學而篤誌，切問而近思。」今之君子則不然，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，「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」，而一皆與之言心言性，舍多學而識，以求一貫之方，置四海之困窮不言，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，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，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，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。我弗敢知也。《孟子》一書，言心言性，亦諄諄矣，乃至萬章、公孫醜、陳代、陳臻、周霄、彭更之所問，與孟子之所答者，常在乎出處、去就、辭受、取與之間。以伊尹之元聖，堯、舜其君其民之盛德大功，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。伯夷、伊尹之不同於孔子也，而其同者，則以「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而得天下不為」。是故性也，命也，天也，夫子之所罕言，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；出處、去就、辭受、

取與之辨，孔子、孟子之所恒言，而今之君子所罕言也。謂忠與清之未至於仁，而不知不忠與清而可以言仁者，未之有也；謂不忮不求之不足以盡道，而不知終身於忮且求而可以言道者，未之有也。我弗敢知也。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？曰「博學於文」，曰「行己有恥」。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，皆學之事也；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、往來、辭受、取與之間，皆有恥之事也。恥之於人大矣！不恥惡衣惡食，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，故曰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。」嗚呼！士而不先言恥，則為無本之人；非好古而多聞，則為空虛之學。以無本之人，而講空虛之學，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。雖然，非愚之所敢言也，且以區區之見，私諸同志而求起予。

與友人論易書

承示圖書、象數、卜筮、卦變四考，為之歎服。僕嘗讀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所謂「輔弱扶微，兼包大小之義」，而譏時人之「保殘守缺，雷同相從」，以為師說，未嘗不三復於其言也。昔者漢之五經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：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邱、京氏；《尚書》歐陽、大小夏侯；《詩》齊、魯、韓、毛；《禮》大、小戴；《春秋》嚴、顏，不專於一家之學。晉、宋已下，乃有博學之士會粹貫通。至唐時立九經於學官，孔穎達、賈公彥為之《正義》，即今所云疏者是也。排斥眾說，以申一家之論，而通經之路狹矣。及有明洪武三年、十七年之科舉條格，《易》主程、朱傳義，《書》主蔡氏傳，《詩》主朱子集傳，俱兼用古注疏。《春秋》主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胡氏、張洽傳，《禮記》主古注疏，猶不限於一家。至永樂中，纂輯《大全》，並本義於程傳，去《春秋》之張傳及四經之古注疏，前人小注之文稍異於大注者不錄，欲道術之歸於一，使博士弟子無不以《大全》為業，而通經之路愈狹矣。注疏刻於萬曆中年，但頒行天下，藏之學官，未嘗立法以勸人之誦習也。試問百年以來，其能通十三經注疏者幾人哉？以一家之學，有限之書，人間之所共有者，而猶苦其難讀也，況進而求之儒者之林，群書之府乎？然聖人之道，不以是而中絕也，故曰：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」

昔之說《易》者，無慮數千百家，如僕之孤陋，而所見及寫錄唐宋人之書亦有十數家，有明之人之書不與焉。然未見有過於程傳者。且夫《易》之為書，廣大悉備，一爻之中，具有天下古今之大，而注解之文，豈能該盡。若大著所謂此爻為天子，此爻為諸侯，此爻為相，此爻為師，蓋本之崔憬解《係辭》二與四、三與五同功異位之說。然此特識其大者而已，其實人人可用，故曰：「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」故夫子之傳《易》也，於「見龍在田」，而本之以學問寬仁之功；於「鳴鶴在陰」，而擬之以言行樞機之發。此爻辭之所未及，而夫子言之。然天下之理實未有外

於此者。「素以為絢」，禮後之意也；「高山景行」，好仁之情也；「諸姑伯姊」，尊親之序也。夫子之說《詩》，猶夫子之傳《易》也。後人之說《易》也，必以一人一事當之，此自傳注之例宜然，學者舉一隅而以三隅反，可爾。且以九四或躍之爻論之，舜禹之登庸，伊尹之五就，周公之居攝，孔子之歷聘，皆可以當之，而湯武特其一義，又不可連比四五之爻，為一時之事，而謂有「飛龍在天」之君，必無「湯武革命」之臣也。將欲廣之，適以狹之，此舉業以來之通弊也。是故盡天下之書皆可以注《易》，而盡天下注《易》之書，不能以盡《易》，此聖人所以立象以盡意，而夫子作大象，多於卦爻之辭之外，別起一義以示學者，使之觸類而通，此即舉隅之說也。天下之變無窮，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者亦無窮，若但解其文義而已，韋編何待於三絕哉！「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《書》、執《禮》」。《詩》《書》、執《禮》之文，無一而非《易》也。下而至於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，秦、漢以下史書百代存亡之跡，有一不該於《易》者乎？故曰：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製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」愚嘗勸人以學《易》之方，必先之以《詩》《書》、執《禮》，而《易》之為用存乎其中，然後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則道不虛行，而聖人之意可識矣。不審高明以為然否？

與友人論易書二

《小過》之五其辭曰：「公，公亦君也。」《歸妹》之五辭曰：「其君帝女之貴，以侄娣視之。」則亦君也。若曰：必天子而後謂之君，此後人之見耳。三代以上分土而治，尊卑之勢無大相遠，天子諸侯並稱曰後。《書》曰：「三後成功。」先儒以為象稱先王者，惟施於天子，稱後者兼諸侯，然則後與君公一例也。今謂凡五必為王者，而《小過》之五為群陰脅制，乃貶其號曰公。然則《益》之三四其辭何以不曰告王而曰告公乎？豈周公係爻之前，先有一五為天子之定例乎？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六十四卦豈得一一齊同。《易》不可為典要，唯變所適。執事徒見夫五之為人君也，而不知《剝》《明夷》《旅》之五不得為人君也；徒見夫《比》《家人》《渙》之五之言王也，而不知《離》之上九，《升》之六四特言王用而非五也；《隨》之上六，《益》之六二兼言王用而非五也。《記》曰：「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。」必欲執一說以概全經，所謂「固哉，高叟之為詩」，而咸丘蒙疑瞽瞍之非臣者與之同失矣。

與友人論父在為母齊衰期書

承教以處今之時，但當著書，不必講學。此去名務實之論，良獲我心。惟所辨父在為母

服一事，則終不敢舍二禮之明文，而從後王之臆制，徇野人之恩，而忘嚴父之義也。夫為父斬衰三年，為母斬衰三年，此從子制之也。父在，為母齊衰期，此從夫制之也。《儀禮・喪服傳》曰：「何以期也？屈也。至尊在，不敢伸其私尊也。」《問喪》篇曰：「父在不敢杖，尊者在故也。」《喪服四制》曰：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」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，為母齊衰期者，見無二尊也。所謂三綱者，夫為妻綱，父為子綱。夫為妻之服除，則子為母之服亦除，此嚴父而不敢自專之義也。奈何忘其父為一家制禮之主，而論異同，較厚薄於其子哉？伯魚之母死，期而猶哭，夫子聞之曰：「誰與哭者？」門人曰：「鯉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嘻！其甚也。」伯魚聞之，遂除之。伯魚之母，孔子之妻也。孔子為妻之服既除，則伯魚不敢為其母之私恩而服過期之服。所謂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《喪服》子夏傳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野人曰：父母何算焉，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。」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「祖父卒，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。」是則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，厭於父也；祖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，厭於祖父也。服之者，仁也，不得伸者，義也。品節斯，斯之謂禮。雖然，傳曰：「父必三年然後娶，達子之志也。」然則十五月而禫之外，為之子者豈忍遂食稻衣錦而居於內乎？誌之為言，即心喪之謂。以父之尊厭之，而又以父之三年不娶者達之，聖人所以處人父子之間者，仁之至，義之盡矣。自禮教不明，喪紀廢壞，而徒以衰麻之服為喪，宜執事之疑而不敢安也。經傳言三年之喪，不謂之三年之服也。夫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者，此三年之喪也。練而慨然，祥而廓然者，此三年之喪也。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者，此三年之喪也。喪云喪云，衰麻云乎哉！且執事謂今之父在為母者，果能服三年之服乎？卒哭之後，固有屈於父而易為縞白淺淡之衣者矣。是則並其衰麻之服亦有所不盡行。然而二十七月之內，不聽樂，不昏嫁，不赴舉，不服官，則自周公以來固已如此矣。且夫《禮》有母為長子三年之文，先儒以為不得以父在屈至期，何也？從乎父也。父除，則雖子之為母而不敢不除；父未除，則雖母之為子而不敢除。故子有為母期者，母有為長子三年者。孟子曰「禮之實，節文斯二者」是也。若但曰：父母之親同，其愛同，其服同，則孩提之童無不知之者矣。何待聖人為之制哉？曾子問曰：「並有喪，如之何？何先何後？」孔子曰：「葬先輕而後重；其奠也，先重而後輕。」以父為重，以母為輕，苟非斯言之出於聖人，則亦將俗儒之所議矣。若夫上元、洪武改革之繇，盧履冰、元行衝、褚無量駁正之說，當亦執事舊聞，不煩更述，惟祈詳察。

與友人論服制書

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，起於唐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，已為張柬之所駁，而今關中士大夫皆行之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「再期之喪，三年也。」《三年問》曰：「至親以期斷，

然則何以三年也？曰：加隆焉爾也。焉使倍之，故再期也。」古人以再期為三年，而於其中又有練祥之節，殺哀之序，變服之漸，以其更歷三歲而謂之三年，非先有三年之名，而後為之制服也。今於禮之所繇生者既已昧之，抑吾聞之，君子之所貴乎喪者，以其內心者也。居處不安，然後為之居倚廬以致其慕；食旨不甘，然後為之疏食水飲以致其菲；去飾之甚，然後為之袒括、衰麻、練葛之制以致其無文。今關中之士大夫，其服官赴舉，猶夫人也，而獨以冠布之加數月者為孝，吾不知其為情乎？為文乎？先王之禮，不可加也，從而加之，必其內心之不至也。其甚者，除服之日而有賀。夫人情之所賀者，其不必然者也。得子也，拜官也，登科也，成室也，不必然而然，斯可賀也。故曰：婚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以其為人事之所必然，故不賀也。喪之有終，人事之必然者也，何賀之有？抑吾不知其賀者，將於除服之日乎？君子有終身之喪，忌日之謂也。是日也，以喪禮處之而不可以除。將以其明日乎？則又朝祥暮歌之類也。賀之為言，稍知書者已所不道，而王元感之論則尚遵而行之。使有一人焉，如顏丁、子羔之行，其於送死之事，無不盡也，而獨去其服於中月而禫之日，其得謂之不孝哉？雖然，吾見今之人略不以喪紀為意，而此邦猶以相沿之舊，不敢遽變，是風俗之厚也。若乃致其情而去其文，則君子為教於鄉者之事也。

與友人論門人書

伏承來教，勤勤懇懇，閔其年之衰暮，而悼其學之無傳，其為意甚盛。然欲使之效曩者二三先生招門徒，立名譽，以光顯於世，則私心有所不願也。

若乃西漢之傳經，弟子常千餘人，而位高者至公卿，下者亦為博士，以名其學，可不謂榮歟？而班史乃斷之曰：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」故以夫子之門人且學幹祿。子曰：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，不易得也。」而況於今日乎？今之為祿利者，其無藉於經術也審矣。窮年所習，不過應試之文，而問以本經，猶茫然不知為何語。蓋舉唐以來帖括之淺而又廢之，其無意於學也，傳之非一世矣。矧納貲之例行，而目不識字者，可為郡邑博士；惟貧而不能徙業者，百人之中尚有一二讀書，而又皆躁競之徒，欲速成以名於世。語之以五經則不願學，語之以白沙、陽明之語錄則欣然矣，以其襲而取之易也。其中小有才華者頗好為詩，而今日之詩，亦可以不學而作。吾行天下，見詩與語錄之刻，堆几積案，殆於「瓦釜雷鳴」，而叩以二《南》《雅》《頌》之義，不能說也。於此時而將行吾之道，其誰從之！「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，羿不為拙射變其彀率」，若徇眾人之好，而自貶其學，以來天下之人，而廣其名譽，則是枉道以從人，而我亦將有所不暇。惟是斯道之在天下，必有時而興，而君子之教人，有私淑艾者，雖去之百世而猶若同堂也。所

著《日知錄》三十餘卷，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，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，庶不為惡其害己者之所去，而有王者起，得以酌取焉，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。夫道之汙隆，各以其時，若為己而不求名，則無不可以自勉。鄙哉！硜硜所以異於今之先生者如此，高明何以教之？

與友人辭祝書

昨見子德云：明府將以賤辰光臨賜祝。竊維生日之禮，古人所無。小弁之逐子，始說我辰；哀郢之故臣，乃言初度。故唐文皇以劬勞之訓，垂泣以對羣臣。而近時孫退谷、張篤山著論欲廢此禮。

彼居常處順者猶且辭之，況鄙人生丁不造，情事異人，流離四方，偷存視息！若前世王華、王肅、陸襄、虞荔、王慧龍之倫，便當終身布衣疏食，不聽音樂，不參喜事。卽不能然，而又以此日接朋友之觴，炫世俗之目，豈不於我心有戚戚乎？知我者當閔其不幸而弔慰之，不當施之以非禮之禮，使之拂其心而夭其性也。用是直攄衷曲，布諸執事，惟祈鑒之。

病起與薊門當事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一）〉

天生豪傑，必有所任，如人主於其臣，授之官而與以職。今日者拯斯人於塗炭，為萬世開太平，此吾輩之任也。仁以為己任，死而後已，故一病垂危，神思不亂。使遂溘焉長逝，而於此任已不可謂無尺寸之功；今既得生，是天以為稍能任事而不遽放歸者也，又敢怠於其職乎？今有一言而可以活千百萬人之命而尤莫切於秦、隴者，苟能行之，則陰德萬萬於於公矣。

請舉秦民之夏麥秋米及豆草一切徵其本色，貯之官倉，至來年青黃不接之時而賣之，則司農之金固在也，而民間省倍蓰之出。且一歲計之不足，十歲計之有餘，始行之於秦中，繼可推之天下。然謂秦人尤急者，何也？目見鳳翔之民舉債於權要，每銀一兩，償米四石，此尚能支持歲月乎？捐不可得之虛計，猶將為之，而況一轉移之間，無虧於國課乎？然恐不能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」至於勢窮理極，河決魚爛之後，雖欲徵其本色而有不可得者矣。救民水火，莫先於此。病中已筆之於書，而未告諸在位。比讀國史，正統中，嘗遣右通政李畛等官糶米得銀若干萬，則昔人有行之者矣。特建此說，以待高明者籌之。

與李湘北書

關中布衣李君因篤頃承大疏薦揚，既徵好士之忱，尤羨拔尤之鑒。但此君母老且病，獨子無依，一奉鶴書，相看哽咽，雖趨朝之義已迫於戴星，而問寢之私倍懸於愛日。況年逾七十，久困扶床，路隔三千，難通齧指，一旦禱北辰而不驗，回西景以無期，則瓶罍之恥奚償，風木之悲何及！昔者令伯奏其愚誠，晉朝聽許；元直指其方寸，漢主遣行。求賢雖有國之經，教孝實人倫之本。是用溯風即路，瀝血叩閽。伏惟執事弘錫類之仁，憫向隅之泣，俯賜吹噓，仰徼俞允，俾得歸供菽水，入侍刀圭，則自此一日之斑衣，即終身之結草矣。若炎武者，黃冠蒯屨，久從方外之蹤，齒豁目盲，已在廢人之數，而以生平昆弟之交，理難坐視，輒敢通書輦下，布其區區。

答湯荊峴書

兩函並至，深感注存。足下有子產博物之能，子政多聞之敏，而下問及於愚耄，不知臣精銷亡，少時所聞，十不記其二三矣。

聞之前輩老先生曰：《太祖實錄》凡三修：一修於建文之時，則其書已焚，不存於世矣；再修於永樂之初，則昔時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書，而洪水滔天之後，遂不可問；今史宬所存，及士大夫家諱《實錄》之名，而改為《聖政記》者，皆三修之本也。然而再修三修所不同者，大抵為靖難一事。如棄大寧而並建立之制，及一切邊事書之甚略，是也。至於潁、宋二公若果不以令終，則初修必已諱之矣。聞之先人曰：《實錄》中附傳於卒之下者，正也；不係卒而別見者，變也。當日史臣之微意也。王元美先生作《信國公詩》曰：「所以恩澤終，潁宋乃反是。」蓋謂二公之不得其死，而不可謂之誅。且以漢事言之：武帝之於劉屈氂，謂之誅，可也；成帝之於翟方進，謂之誅，不可也。是史臣之所以微之也。今觀卒後恩典之有無隆殺，則舉一隅而三可反矣。至於即主位之月日，當如來論，以《實錄》為正耳。自萬曆以還，是非之塗，樊然淆亂，姑以目所嘗見之書，其刻本則如《辛亥京察記事》《遼事實錄》〈（王在晉）〉，《清流摘鏡》〈（王嶽）〉，《傒庵野抄》《同時尚論錄》〈（二書並蔡□□）〉，《慤書》〈（蔣德璟）〉；抄本則如《酌中志》〈（劉若愚）〉，《慟餘雜記》〈（史惇）〉之類皆不可闕，而遽數之不能終也。搜羅之博，裁斷之精，是在大君子而已。

與葉訒庵書

去冬韓元少書來，言曾欲與執事薦及鄙人，已而中止；頃聞史局中復有物色及之者，無論昏耄之資，不能黽勉從事，而執事同里人也，一生懷抱，敢不直陳之左右。

先妣未嫁過門，養姑抱嗣，爲吳中第一奇節，蒙朝廷旌表。國亡絕粒，以女子而蹈首陽之烈。臨終遺命，有「無仕異代」之言，載於誌狀，故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矣。

記曰：「將貽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將貽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」七十老翁何所求？正欠一死！若必相逼，則以身殉之矣！一死而先妣之大節愈彰於天下，使不類之子得附以成名，此亦人生難得之遭逢也。

謹此奉聞。

與史館諸君書

視草北門，紬書東觀，一代文獻，屬之巨公，幸甚幸甚。列女之傳，舊史不遺，伏念先妣王氏未嫁守節，斷指療姑，立後訓子，及家世名諱並載張元長先生傳中。崇禎九年巡按御史王公〈（一鶚）〉具題，奉旨旌表。乙酉之夏，先妣時年六十，避兵於嘗熟縣之語濂涇。謂不孝曰：「我雖婦人，身受國恩，義不可辱。」及聞兩京皆破，絕粒不食，以七月三十日卒於寓室之內寢。遺命炎武讀書隱居，無仕二姓。迄今三十五年，每一念及，不知涕之沾襟也。當日間關戎馬，越大祥之後，乃得合葬於先考文學之兆。今將樹一石坊於墓上，藉旌門之典，為表墓之榮。而適當修史之時，又得諸公以卓識宏才膺筆削之任，共姬之葬，特誌於《春秋》，漆室之言，獨傳於中壘，不無望於闡幽之筆也。炎武年近七旬，旦暮入地，自度無可以揚名顯親，敢瀝陳哀懇，冀采數語存之簡編，則沒世之榮施，即千載之風教矣。

與公肅甥書

修史之難，當局者自知之矣。求藏書於四方，意非不美，而西方州縣以此為苦，憲檄一到，即報無書。所以然者，正緣借端派取解費，時事人情，大抵如此。竊意此番纂述，止可以邸報為本，粗具草稿，以待後人，如劉句之《舊唐書》可也〈（唐武宗以後無實錄）〉。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，自此以前，並是寫本。而中秘所收，乃出涿州之獻，豈無意為增損者乎？訪問士大夫家，有當時舊鈔，以俸薪別購一部，擇其大

關目處略一對勘，便可知矣。吾自少時，先王父朝夕與一二執友談論，趨庭拱聽，頗識根源，但年老未免遺忘，而手澤亦多散軼，史稿之成，猶可辯其涇渭。今日作書，正是劉句之比，而諸公多引洪武初修《元史》故事，不知諸史之中，《元史》最劣，以其旬月而就，故舛謬特多。如列傳八卷速不台，九卷雪不台，一人作兩傳；十八卷完者都，二十卷完者拔都，一人作兩傳，幾不知數馬足，何暇問其驪黃牝牡耶？然此漢人作蒙古人傳，今日漢人作漢人傳，定不至此。〈（亦有如穀林蒼以張延登、張華東為兩人者）〉。惟是奏章是非同異之論，兩造並存，而自外所聞，別用傳疑之例，庶乎得之。此雖萬世公論，卻是家庭私語，不可告人以滋好事者之謄口也。

又

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吾甥宜三復斯言，不貽譏於後世，則衰朽與有榮施矣。此中自京兆抵二崤皆得雨，隴西、上郡、平涼皆旱荒，恐為大同之續。與其賑恤於已傷，孰若蠲除於未病。又有異者，身為秦令，而隔河買臨晉之小兒，閹為火者，以充僮豎，至割死一人，豈非自陝以西別一世界乎？誠欲正朝廷以正百官，當以激濁揚清為第一義，而其本在於養廉。故先以俸祿一議附覽，然此今日所必不行，留以俟之可耳。說經之外，所論著大抵如此。世有孟子，或以之勸齊梁，我則終於韞櫝而已。

答原一公肅兩甥書

老年多暇，追憶曩遊，未登弱冠之年，即與斯文之會，隨廚俊之後塵，步楊、班之逸躅，人推月旦，家擅雕龍，此一時也。已而山嶽崩頹，江湖沸氵胸，酸棗之陳詞慷慨，尚記臧洪；睢陽之斷指淋漓，最傷南八。重泉雖隔，方寸無睽，此又一時也。已而奴隸鴟張，親朋瀾倒，或有聞死灰之語，流涕而省韓安；覽窮鳥之文，撫心而明趙壹。終憑公論，得脫危機，此又一時也。凡此三者之人，騎箕化鶴，多不可追；哲嗣聞孫，往往而在。此即擔簦戴笠，陌路相逢，猶且為之敘殷勤，陳夙昔，班荊鄭國之野，貰酒黃公之壚。而況吾甥欲以郡中之園為吾寓舍，尋往時之息壤，不乏同盟，坐今日之皋比，難辭後學。使雞黍蔑具，乾餱以愆，既乖良友之情，彌失故人之望。且吾今居關、華，每年日用約費百金。若至吳門，便須五倍，吾甥能為辦之否乎？又或謂廣廈之歡，可以大庇寒士；九里之潤，亦當施及吾儕。而曰：吾爾皆同聲氣同患難之人，爾有鼎貴之甥，可無挹注之誼？因茀覓菟，見彈求鴞，有如退之詩所云，「偶然題作木居士，便有無窮祈福人」者，吾甥復能副之否乎？雖復田文、無忌，不可論之當今，假使元美、天如，當必有以處此。而如其不然，則必以觖望之懷，更招多口之議。況山林晚暮，已成獨往之蹤；城

市云為，終是徇人之學。然則吾今日之不來，非惟自適，亦所以善為吾甥地也。

與彥和甥書

萬曆以前，八股之文可傳於世者，不過二三百篇耳。其間卻無一字無來處。偶為門人講吳化事君數一節，文中有謇諤二字。《楚辭・離騷》：「余固知謇謇之為患兮，忍而不能舍也。」此謇字之所出也。《史記商君傳》：「千人之諾諾，不如一士之諤諤。武王諤諤以昌，殷紂墨墨以亡。」此諤字之所出也。陸機《辨亡論》：「左丞相陸凱以謇諤盡規。」韓文公《郾城聯句》：「九遷彌謇諤。」則古人已用之矣。今欲吾甥集門牆多士十數人，委之將先正文字注解一二十篇來，以示北方學者。除事出四書不注外，其五經子史古文句法一一注之，如李善之注《文選》，方為合式。此可以救近科杜撰不根之弊也。

與施愚山書

理學之傳，自是君家弓冶。然愚獨以為理學之名，自宋人始有之。古之所謂理學，經學也，非數十年不能通也。故曰：「君子之於《春秋》，沒身而已矣。」今之所謂理學，禪學也，不取之五經而但資之語錄，校諸帖括之文而尤易也。又曰：「《論語》，聖人之語錄也。」舍聖人之語錄，而從事於後儒，此之謂不知本矣。高明以為然乎？近來刊落枝葉，不作詩文，敬拜佳篇，未得酬和。而《音學五書》之刻，其功在於注《毛詩》與《周易》，今但以為詩家不朽之書，則末矣。刊改未定，作一書與力臣先印《詩經》並《廣韻》奉送，有便人可往取之。

答汪苕文書

遠惠手書，獎挹過甚，殊增悚愧。至於憫禮教之廢壞，而望之斟酌今古，以成一書，返百王之季俗，而躋之三代，此仁人君子之用心也。然斯事之難，朱子嘗欲為之而未就矣，況又在四五百年之後乎？

弟少習舉業，多用力於四經，而三《禮》未之考究。年過五十，乃知「不學禮無以立」之旨，方欲討論，而多歷憂患，又迫衰晚，兼以北方難購書籍，遂於此經未有所得。而所見有濟陽張君稷若名爾岐者，作《儀禮鄭注句讀》一書，根本先儒，立言簡當。以其人不求聞達，故無當世之名，而其書實似可傳，使朱子見之，必不僅謝監嶽之稱許也。

向見五服異同之書，已相歎服。竊意出處升沈，自有定見，如得殫數年之精力，以三《禮》為經，而取古今之變附於其下，為之論斷，以待後王，以惠來學，豈非今日之大幸乎？弟方纂錄《易》解，程、朱各自為書，以正《大全》之謬，而桑榆之年，未卜能成與否，不敢虛期許之意，而仍以望之君子也。

答俞右吉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一《答俞右吉》）〉

所論《春秋》諸家及胡文定作傳之旨，極為正當。在漢之時，三家之學各自為師，而範寧注《穀梁》，獨不株守一家之說。至唐啖、趙出而會通三傳，獨究遺經；至宋孫、劉出而掊擊古人，幾無餘蘊。文定因之，以痛哭流涕之懷，發標新領異之論，其去遊、夏之傳，益以遠矣。今陸氏之《纂例》，劉氏之《權衡》《意林》，並有其意，惟尊王發微未見，而後儒之辨《春秋》，其散見於誌書文集者，亦多鈔錄，未得會粹成帙。若鄙著《日知錄·春秋》一卷，且有一二百條，如「君氏卒」、「禘於太廟，用致夫人」，當從左氏；「夫人子氏薨」，當從《穀梁》；「仲嬰齊卒」，當從《公羊》；而「三國來媵」，則愚自為之說，蓋見《碩人》詩云「東宮之妹」，《正義》以為「明所生之貴」，而非敢創前人所未有也。因乏寫手，一時未得奉寄，惟就來書所問二事，敬錄以上，未知合否？祈為正之。

與戴楓仲書

大難初平，宜反己自治，以為善後之計。昔傳說之告高宗曰：「惟干戈省厥躬。」而夫子之係《易》也，曰：「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」孟子曰：「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已。」《左傳》載夫子之言曰：「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，有由也。作不順而施不恕也。」苟能省察此心，使克伐怨欲之情不萌於中，而順事恕施，以至於「在邦無怨，在家無怨」，則可以入聖人之道矣。以向者橫逆之來，為他山之石，是張子所謂「玉女於成」者也。至於臧否人物之論，甚足以招尤而損德。自顧其人能如許子將，方可操汝南之月旦，然猶一郡而已，未敢及乎天下也。不務反己而好評人，此今之君子所以終身不可與適道，不為吾友願之也。

與李星來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一，題作《又》）〉

今春薦剡，幾遍詞壇，雖龍性之難馴，亦魚潛之孔炤。乃申屠之跡，竟得超然，叔夜之書，安於不作，此則晚年福事。關中三友：山史辭病，不獲而行；天生母病，涕泣言別；

中孚至以死自誓而後得免，視老夫為天際之冥鴻矣。此中山水絕佳，同志之侶多欲相留避世。愚謂與漢羌烽火但隔一山，彼謂三十年來在在築堡，一縣之境，多至千餘，人自為守，敵難遍攻，此他省之所無，即天下有變而秦獨完矣。未知然否？

答李紫瀾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二，題作《答李紫灡》）〉

常歎有名不如無名，有位不如無位。前讀大教，謬相推許，而不知弟此來關右，不幹當事，不立壇宇，不招門徒。西方之人或以為迂，或以為是。而同志之李君中孚，遂為上官逼迫，舁至近郊，至臥操白刃，誓欲自裁。關中諸君有以巨遊故事言之當事，得為謝病放歸。然後國家無殺士之名，草澤有容身之地，真所謂威武不屈。然而名之為累，一至於斯，可以廢然返矣！

或曰：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」，何歟？曰：君子所求者，沒世之名，今人所求者，當世之名。當世之名，沒則已焉，其所求者，正君子之所疾也，而何俗士之難寤歟？城郭溝池以為固，甲兵以為防，米粟芻茭以為守，三代以來，王者之所不廢。自宋太祖懲五季之亂，一舉而盡撤之，於是風塵乍起，而天下無完邑矣。我不能守，賊亦不能據，而椎埋攻剽之徒乃盡保於山中。於是四皓之商顏，劉、阮之天姥，凡昔日兵革之所不經，高真之所托跡者，無不為戎藪盜區。故避世之難，未有甚於今日。推原其故，而藝祖、韓王有不得辭其咎者矣。讀書論世而不及此，豈得為「開拓萬古之心胸」者乎？

答曾庭聞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二）〉

南徐州別，三十六年，足下高論王霸，屈跡泥塗，讀嚴武、隗囂之句，未嘗不為之三歎。弟白首窮經，使天假之年，不過一伏生而已，何敢望騏驥之後塵，而希千里之步？然以用世之才如君者，而猶淪落不偶，況硜鄙如弟，率彼曠野，死於道塗，固其宜也；奚足辱君子勤而之問乎？宣尼有言：「自南宮敬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。」今之人情則異乎是。即有敬叔之車，而季、孟之流，不問杏壇之字；然一生所著之書，頗有足以啟後王而垂來學者。《日知錄》三十卷已行其八，而尚未愜意；《音學五書》四十卷，今方付之剞劂，其梨棗之工，悉出於先人之所遺，故國之餘澤，而未嘗取諸人也。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」，君年未老，努力加餐。

復陳藹公書〈（見《殘稿》卷三，題作《復陳藹公》）〉

山史西來，得接賜劄，並讀《井記》。一門盡節，風教凜然，誠彤管之希聞，中壘所未記者矣。弟久客四方，年垂七十，形容枯槁，志業衰隤，方且逃名寂寞之鄉，混跡漁樵之侶，不改效百泉、二曲為講學授徒之事，亦烏有所謂門牆者乎？若乃過汝南而交孟博，至高密而訪康成，則當世之通人偉士，自結髮以來，奉為師友者，蓋不乏人，而未敢存門戶方隅之見也。《詩》曰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」又曰：「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穀。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」是則君子所以持己於末流，接人於廣坐者，必有不求異而亦不苟同者矣。辱承來教，實獲我心，率此報謝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